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提前审阅及认真的审查，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从业资格和其曾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及其衍生产品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自其为公司提供股改审计服务及年度报告审计服务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公司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维: _____

冯瑞青: _____

张志清: _____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